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自願公告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茲提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Char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2019年11月11日落實。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